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東哲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0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訴字第32號），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4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均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甲○○基於意圖使已滿18歲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某日起，承租嘉義縣○○鄉○鎮村○鎮路000號經營應召站，提供上址容留泰國女子琪琪（真實姓名詳卷，自113年7月起）、小芳（真實姓名詳卷，自113年11月起）、小南（真實姓名詳卷，自113年11月起）、MINI（真實姓名詳卷，自113年11月起）與不特定男客從事「全套」性交易。收費方式為每30分鐘全套性交易收費新臺幣（下同）1,700元，由甲○○抽取800元牟利，從事性交易之女子獲得900元。嗣為警於同年12月5日晚間11時15分許，持搜索票至上址搜索，當場查獲琪琪、MINI正分別與男客李○○、陳○○（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進行性交易，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證據名稱：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之自

01 白、證人李○○、陳○○、琪琪、小芳、小南、MINI於警詢  
02 中之證述、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票、現場  
03 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及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

04 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並非性  
05 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對象）  
06 定之；苟其容留、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易，  
07 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害同一  
08 法益下，依社會通念，認刑罰上予以單純一罪評價，始符合  
09 刑罰公平原則者，固應僅以一罪論；至於容留、媒介「不同  
10 女子」為性交易行為部分，其行為之時間、地點明顯可以區  
11 隔，各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自應分別論罪（最高法院10  
12 7年度台上字第4813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被告多次容留同一女子之數個圖利容留性交行為，應  
14 以接續犯之一罪評價。其先後圖利容留4名女子為性交行  
15 為，各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顯係各別起意為之，應予  
16 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圖利容留數名女子為性交行為，  
17 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尚有誤會。

18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31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  
20 第1項前段第8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38條  
21 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2 項，判決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諺霓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231條第1項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名稱（數量）
1	保險套7個
2	監視器主機1臺
3	監視器鏡頭9支
4	帳冊6份
5	手機1支（含SIM卡1張）
6	新臺幣3萬元